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周孟嫻

被告 黃奕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6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